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宜旻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65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7336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0173361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同一姓氏不同書寫方式之處理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5月7日自由時報電子文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1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次按本部96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60100507號函略以，同一家族各成員使用書寫方式不同之同一姓氏，其使用習慣有待尊重。復按本部97年1月29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0063號函略以，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，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，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，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或可兼顧法、理、情，可尊重當事人意願，受理更正姓氏，惟以1次為限。爰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，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

民政處 收文:103/05/27



1030172196

2 附件隨送

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，嗣後如辦理相關案件發生身分認定疑義，戶政機關係核發戶籍謄本，以資證明。

三、為避免當事人同一姓氏不同書寫方式之困擾，請依上揭說明適時向民眾宣導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亦同步廣為宣導，宣導參考文字為「同一姓氏不同書寫方式，其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為準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4-05-27
09:28:18
電子公文
章